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廣字第1152701169號

主旨：公告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訓教育協進會承辦本分署115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商業類職業訓練勞務採購案(案號：115Y056)「AI智慧商務應用與數位行銷整合班（JB19）」甄試結果。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5年1月14日發訓字第1142504514號令修正「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10點。

公告事項：115年7月28日辦理「AI智慧商務應用與數位行銷整合班（JB19）」甄試錄取名單。

分署長賴家仁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委外職前訓練

115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

公告日期：115年08月03日

公告期間：115年08月03日~115年08月11日

公告文號：115年08月03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52701169　號函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訓教育協進會

訓練班別：AI智慧商務應用與數位行銷整合班第01期

訓練期間：115年08月05日~115年10月15日

最低正取分數：65.9

錄訓名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錄取結果
159710043	林O美	正取
159710044	周O子	正取
159710045	陳O穎	正取
159710046	鄭O玲	正取
159710048	吳O庭	正取
159710049	黃O茹	正取
159710050	高O景	正取
159710052	梁O綾	正取
159710054	謝O涵	正取
159710061	王O騏	正取
159710062	簡O慧	正取
159710063	韓O鋼	正取
159710047	詹O鈞	備取1
159710014	林O君	備取2
159710037	許O珍	備取3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委外職前訓練

115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

公告日期：115年08月03日

公告期間：115年08月03日~115年08月11日

公告文號：115年08月03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52701169　號函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訓教育協進會

訓練班別：AI智慧商務應用與數位行銷整合班第01期

訓練期間：115年08月05日~115年10月15日

最低正取分數：65.9

錄訓名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錄取結果
159710006	吳O雯	正取
159710008	陳O虎	正取
159710011	張OO彣	正取
159710012	鄧O湲	正取
159710018	黃O芳	正取
159710023	葉O鳳	正取
159710029	黃O萱	正取
159710030	呂O鳳	正取
159710031	林O慧	正取
159710032	林O海	正取
159710033	許O君	正取
159710034	韋O安	正取
159710036	陳O宏	正取
159710038	陳O琋	正取
159710039	宋O穎	正取
159710040	陳O如	正取
159710041	陳O均	正取
159710042	吳O棻	正取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職業訓練課程公告說明

1.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
2.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
3.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民眾若逾期提出，得不予受理。
4.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
5.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